

正本

吴起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净化设备项目
二标段合同

买方：吴起县水利工作队

卖方：陕西水务发展供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四、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吴起县水利工作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水务发展供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吴起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净化设备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1、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

1.1 采购内容：净化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1.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11893445.20（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整）。

3、供货期及质保期

3.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含安装调试期。

3.2 质保期：设备整机12个月质保,耗材滤芯(超滤滤芯)质保36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

5.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7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批次进行产品交货，该批次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95%；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5%的尾款。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



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吴起县水利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农林水牧综合大楼 1214
电话：09118390855
传真：

2015年11月3日

乙方：陕西水务发展供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2206号陕西水务大厦18层
电话：029-61820321
传真：

2015年11月3日



九、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 吴起县水利工作队

承包人： 陕西水务发展供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十、安全生产承诺书

发包方： 吴起县水利工作队

承包方： 陕西水务发展供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方针，明确发包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职业病防治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吴起县消除直饮窖水项目净化设备项目（二标段）

2、项目地址： 吴起县

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目标及控制指标

1、遵守的标准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职业病防治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具体要求及控制指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

三、发包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权利及义务

1、为监督和管理承包方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消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责任区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及定期、不定期巡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不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进行整改，直至消除事故隐患。

2、为督促承包方开展安全教育，发包方有权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要求承包方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3、发包方对承包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对承包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协议的行为，有权制止。同时，因承包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4、发包方有权查阅承包方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责任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四、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权利及义务

1、承包方是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独立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方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不能满足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4、承包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严格执行。承包方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责任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随时检查责任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

5、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及时参加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的会议、教育培训等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

6、承包方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各类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都必须持证上岗。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对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人员，严禁上岗操作。

7、承包方员工应熟练掌握操作规程，熟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8、承包方负责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在有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悬挂责任公示牌。

9、承包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10、当发包方对承包方责任区的各类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承包方应及时整改，建立隐患整改管理台账，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反馈整改情况。

11、承包方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2、承包方进行动火、高处、吊装等非常规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13、承包方应按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14、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发包方有权要求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责任以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 (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的；
- (3) 发生火灾事故的；
- (4) 发生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



